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3.04.17)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電話：07-2161468 轉 3505

本署偵辦轄內某托育處所疑似發生兒虐案件說明如下：

高雄地檢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接獲轄區分局通報轄內某托育處所疑似發生兒虐情事，隨即指派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劉慕珊、檢察官張媛舒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並立即於獲報當日執行拘提、搜索，帶回保母即王姓被告(女，63 年次)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王姓被告涉犯刑法重傷害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除有串供滅證之虞，且尚有其他幼兒仍由被告托育中，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訊後於同年月 12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後續檢察官仍將持續進行調查，以釐清案情。